

「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

公告總說明

臺北市自一〇五年四月起，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迄今市政大樓紙容器及塑膠容器減量率分別為八十二%及六十六%，成效良好。一〇九年起，為持續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漸進式改變民眾消費習慣，北市府六十六處可外帶消費之委外場館陸續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工作，以價制量，也獲得不錯的成果。為進一步減少民眾對於一次性餐具的需求及使用，以現行之環境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及北市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工作為基礎，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本公告，全文共三點。